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各種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项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顯著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演變並成為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無法如期落實，及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通過自然增長擴張業務。例如，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5%，而綠色人居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的增長與在管建築面積由2017年的7.3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3.5百萬平方米相符。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管理合約建築面積合共約25.7百萬平方米的物業。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尤其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增加物業管理項目及綠色人居解決方案項目的數量，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措施將於未來取得成功。我們有效地實施與擴展多條業務線有關的業務策略的能力，如與投資能源運維權有關的業務策略，某程度上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子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乃基於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評估可證實為準確或我們能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中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特別是物業開發行業的變動；
- 中國可支配個人收入水平的變動；
- 中國政府法規變動；
- 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的供需變動；
- 我們內部產生充足流動資金及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 我們招聘、挽留、培訓及管理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與客戶、分包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網絡的能力；
- 我們瞭解由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內住戶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適應經驗較少或毫無經驗的新市場的能力，尤其是我們能否適應該市場的行政、監管及稅務環境；
- 我們在新市場利用品牌知名度及在競爭中取勝的能力，尤其是與該等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其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競爭時取勝的能力；及
- 我們改善管理、技術、營運及財務基建的能力。

根據過往及經營數據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實現未來增長。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預測未來表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倘無法達至此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向當代置業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向當代置業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提供我們三條業務線項下的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向當代置業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5.0%、19.1%及18.0%。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當代置業集團所開發物業的在管建築面積分別為6.3百萬平方米、7.5百萬平方米及9.4百萬平方米，分別佔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總額的95.2%、85.8%及79.4%。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當代置業集團的管理策略，亦無法控制會影響其業務營運的宏觀經濟或其他因素。倘當代置業集團遭受嚴重影響其物業開發工作的不利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替代來源獲得服務聘約，以及時或以有利條件補足缺口，或我們將繼續成功實現客戶群體多元化。此外，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當代置業集團所開發物業的中標率為100.0%，但我們亦無法保證當代置業集團在所有物業管理合約到期後將與我們重續該等合約。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我們可能無法自成功的收購項目中獲取預期的利益

我們計劃繼續選擇性地爭取涉及其他物業管理公司的戰略收購機會並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合適的機會。

即使我們能夠覓得合適的機會，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或合適條款及時完成收購，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收購。倘我們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標的或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完成的收購事項亦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為收購事項籌資時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或大量現金流出；
- 潛在的持續財務承擔及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
- 倘收購標的的固定資產充足，則折舊費用／攤銷可能增加；

風險因素

- 無法對我們的收購標的應用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標準化內部政策及程序；
- 未能有效地將收購標的的業務運營與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整合；
- 無法實現預期目標、收益或增收機會；及
- 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收購。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完成一項收購，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交易中獲取預期的利益。我們管理所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所收購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於新市場經營的風險、企業文化的差異、無法挽留所收購業務的人才、無法獲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及與收購項目相關的隱性成本。倘我們無法從有關收購項目中獲取預期的利益，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新物業管理合約或重續現有物業管理合約，或根本無法取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或重續現有物業管理合約

我們相信，我們擴大物業管理合約組合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招投標取得新物業管理合約。甄選物業管理公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品質、定價水平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營歷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新物業管理合約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所作的努力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變動、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及物業管理行業的供需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獲得有關前期管理合約時，我們將能夠維持中標率。此外，業主委員會成立後，我們可能需要與其磋商新物業管理合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合約－與物業開發商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概不保證業主委員會將與我們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物業管理合約。我們的客戶基於質量及成本等因素選擇我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對雙方有利的條款在上述因素之間取得平衡。

即使我們與業主委員會成功訂立物業管理合約，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合約將於到期後重續。相關合約亦有可能因故終止。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再能夠為已終止對我們的聘用的住宅社區提供服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覓得其他業務機會及以有利的條款訂立替代的物業管理合約，或根本無法訂立替代的物業管理合約。此外，由於終止及不再重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相信此對我們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未能樹立品牌價值，則可能會削弱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我們就向北京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取得大部分收益，而我們易受該地區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不利發展的影響

我們自向北京項目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取得大部分收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北京的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7百萬平方米、1.7百萬平方米及2.0百萬平方米，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從物業管理服務獲得的收益總額的38.9%、33.8%及33.1%。由於業務集中，倘該等地區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有任何不利發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在以下方面依賴北京的發展，其中大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

- 北京經濟狀況、經濟活動水平及房地產市場的變動；
- 北京有關物業管理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及
- 與在北京營運的其他物業管理公司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預測或控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通常按包幹制收費的物業管理服務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按包幹制收益模式自物業管理服務產生收益，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總額約99.8%、99.8%及99.9%。更多資料參閱「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

倘我們未能於磋商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前準確預計我們的實際成本，且我們的收費不足以維持利潤率，我們或無權向客戶收取額外金額。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時有效控制成本。我們遭受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就按包幹制管理的分別六個、三個及四個項目分別產生虧損合共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提高物業管理費率且我們於扣除物業管理成本後出現營運資金短缺，則我們將削減成本力求減少資金短缺。然而，我們未必能透過成本節約措施及節能措施成功減少有關虧損。此外，節約成本的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降低業主向我們支付更多物業管理費的意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倘並無該等收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指出售我們於交易證券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其中，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購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40.2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亦分別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故日後，倘我們未自出售金融資產獲得收益及取得任何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人工及分包成本可能經歷波動

截至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25.1%、26.9%及27.9%。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確認的員工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已貢獻我們成本的大部分且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38.8%、36.8%及37.8%。我們相信，控制及削減我們的員工及分包成本對我們維持並提高利潤率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面臨人工及分包成本因各類推動因素上漲帶來的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最低工資上漲。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區域的最低工資大幅上漲，直接影響我們的人工成本及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
- 員工人數增加。由於我們擴充業務，我們的物業管理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將繼續增加。我們亦需挽留及不斷招聘合資格僱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人才需求，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員工總人數。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所需分包商數目將不斷增加。員工人數增加亦將導致與薪金、培訓、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質量控制措施有關的相關成本上漲。
- 採取措施以減少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我們開始為特定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與實施減少對人工勞動的倚賴程度及降低銷售成本的任何措施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相關措施可能包括實施技術解決方案及流程標準化。於成功實施有關措施前，我們緩解人工及分包成本增加影響的能力有限。

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維持及提升盈利能力的的能力依賴我們是否能控制及降低人工及其他經營成本，及是否能複製相同業務模式及我們所有物業管理項目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嘗試將技術解決方案引入業務營運中，以降低人工及營運成本，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倘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公用成本波動

我們於提供能源運維服務過程中承擔公用成本。由於我們以包乾制收取能源運維服務的費用，公用價格的意外波動很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公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27.3%、23.4%及20.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用價格於未來將保持穩定，或公用價格將不會意外上升。可能推高能源價格的因素包括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本地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倘我們不能將公用成本的增幅轉嫁於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因收取物業管理費時遭遇的困難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在收取空置率較高的住宅社區的物業管理費時可能遭遇困難。儘管我們尋求透過多種收款措施收取逾期物業管理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讓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的收款率。儘管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作出，惟倘獲悉新資料，該等估計或假設可能需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物業管理費的收款率(按我們於某個期間內實際收取的物業管理費除以同期累計應付予我們的物業管理費總額計算)分別為約83.6%、83.4%及84.5%。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37.9%於其後結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收取物業管理費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率低於預期，或倘出現任何新情況導致我們過往作出的減值撥備不足，我們或需計提額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我們試圖收回尚未支付的物業管理費時，該等事件的發生亦可能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於收取時遭遇長期延遲，則可能會對現金流量狀況及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取物業管理費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物業管理費經歷季節性波動，且預期未來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業主及住戶傾向於下半年（尤其是年底）結付尚未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結餘。整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年度增加，而於接近年底，業主及住戶清償其尚未支付物業管理費結餘時，物業管理費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預先向客戶收取的物業管理費，故亦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比較一個單獨財政年度內不同時間點的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財務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季節性波動要求我們審慎管理流動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充足的現金用於營運。無法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更高的融資成本並妨礙我們擴大及增長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依賴分包商提供若干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保安、清潔、園藝及維修與保養服務等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此外，就綠色人居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依賴分包商就我們的系統安裝服務開展安裝工作及組裝我們的恐龍系列產品。我們根據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專長及經驗，以及與我們過往的合作等因素挑選分包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按我們的期望行事。彼等的行事方式可能與客戶指示或要求、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自身的質量標準相悖，及我們無法如監管自身業務營運一般直接有效監管彼等的服務。再者，我們面臨就其未達標表現負責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分包商的訴訟、糾紛、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與客戶的金錢索賠。此外，我們亦可能須為分包商進行的工作向客戶賠償。我們可能根據分包協議從分包商收回該等款項，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有關款項。我們尋求監管或替換未按我們預期行事的分包商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於現有分包協議到期時可能無法重續該等協議或及時委聘適合的代替分包商，或甚至根本無法委聘替代分包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條款重續分包協議或委聘替代分包商。我們亦無法控制分包商維持具規模的合資格資深團隊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及全球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計劃進行業務營運所處市場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部分該等市場位於中國易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以及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流行病威脅影響的地區，而有關流行病包括新冠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巨大的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新冠病毒的爆發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任何僱員或已訂約分包商的僱員已感染或疑似感染疾病。作為物業管理公司，此類情況的發生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嚴重影響我們往後的業務發展。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穩健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給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性，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及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底，有報道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在全球蔓延並成為持續肆虐的大流行病。新型冠狀病毒已引發一場全球性的健康危機，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新型冠狀病毒已並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合計人民幣1.6百萬元，用於在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項目實施強化衛生及預防措施。此外，我們預期隔離或社交隔離措施將中斷發展中的物業的施工，延遲交付及我們可能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時間點。倘疫情持續導致高失業率並使全球經濟惡化，可能令對我們的綠色人居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的需求減少。再者，我們收取臨時停車費、公共區域租賃費可能較少，且因人們遵守隔離或社交隔離措施而被要求關閉協銷辦事處。我們的綠色科技諮詢項目及系統安裝項目的進度可能遭停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位於疫情爆發中心湖北省武漢市、仙桃市及荆州市的項目。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更多資料，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風險因素

倘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我們不得不對僱員進行隔離，我們可能會出現勞工短缺，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倘我們的物業管理項目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我們不得不(i)讓業主及住戶進行嚴格隔離，及(ii)對我們管理大流行病對物業管理項目的影響的能力產生懷疑，我們作為物業管理公司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若干交易證券，包括私募基金、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該等證券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此，該等產品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交易證券及其他投資估值淨虧損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估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處置於私募基金及其他投資的所有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交易證券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不時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以盡量增加我們未動用資金的回報。源自有關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及收入(如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如整體經濟表現及股市市況。儘管與該等產品有關的風險相對較低，但概不保證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將不會減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自該等產品變現任何收益。倘發生該等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管物業的公共區域遭受損毀，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共區域可能以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方式受到損壞，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事故或蓄意或無意損壞。雖然中國法律規定，每個住宅社區均須設立專項基金支付公共區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但無法保證該等專項基金將有足夠的金額。倘若因地震、洪水或颱風等自然災害或火災等事故或蓄意破壞而導致損壞，則可能造成嚴重的損壞。有時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資源協助警方及其他政府機構調查可能發生的任何犯罪行為。

風險因素

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被視為有責任整修公共區域及協助任何調查活動。倘專項基金資金不足以覆蓋所有相關成本，我們可能須先以自有資源補足差額。我們隨後需向業主收取有關差額。倘我們的努力未獲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擬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發生上述事件的可能性可能隨我們所管理物業數目的增加而按比例增大。此外，我們可能擴展至地震或颱風多發區域的市場。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及防止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專用作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始終可使我們及時有效發現、預防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的欺詐、玩忽職守或其他不當行為（偶然或其他），並就此採取補救措施。該等行為的例子包括盜竊、破壞公物及於招投標期間行賄。因此，我們仍面臨欺詐、玩忽職守或其他不當行為（偶然或其他）可能發生並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任何該等人士的控制有限，我們或被視為至少須對彼等的合約或侵權行為及違規事宜負有部分責任。例如，倘物業開發商未能就我們管理的項目取得及重續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人民防空物業批文，我們或面臨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的風險。我們可能，或連同他人，成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的被告方，及對僱員、分包商、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受傷害或損害負責。倘我們未能自所涉僱員、分包商、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收回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於為我們提供服務的日常生活中遭受的任何工傷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工傷及意外。舉例而言，僱員實施維修及保養服務可能涉及使用工具及機械，存在發生意外的固有職業風險。我們平衡該等風險的能力有限，原因為電梯等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屬物業管理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僱員、分包商、業主或住戶傷亡或其他方面而提出的申索。該等事件亦或有損我們於物業管理行業內的聲譽。我們或會因任何政府或其他調查而令業務中斷，並且須實施額外安全措施或修改業務模式。若我們在聲譽、貨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方面需產生額外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品牌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前期管理合約及物業管理合約項下的物業管理費定價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

我們的營運受影響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措施所影響。具體而言，物業管理公司就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管及監管。於2014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755號）（「通知」），要求省級價格管理部門廢除對除保障性住房、房改房及老舊住宅區物業及前期管理合約以外住宅物業的所有價格管制或指導政策。保障性住房、房改房及老舊住宅區物業的物業管理費以及前期管理合約的物業管理費仍須受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以及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實施的價格指引所限。更多資料，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法規－物業管理企業收取費用的法規」。儘管根據通知我們預計住宅物業的價格管制將隨時間推移而放寬，但於實施通知的地方法規通過前，我們的物業管理費將繼續受價格管制的規限。政府價格管制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此類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可收取的價格。政府對費用所施加的限制，加上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按包幹制對絕大部分物業管理項目收取物業管理費，倘我們未能將物業管理費提高以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易受中國物業開發行業監管格局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的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在管的總建築面積及住宅社區數目。因此，我們在物業管理行業的增長受到及將可能繼續受中國物業開發行業政策、法律及法規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控制經濟增長，包括推出多項限制措施，以抑制物業市場投機。當中包括就物業發展的土地供應作出規管、外匯管制、限制物業發展融資、對於中國物業開發行業的物業銷售及外商投資徵收額外稅項及徵費。推出該等措施旨在抑制過熱或投機，並能減少物業的整體市場需求。倘該等措施減緩中國物業開發的整體發展，物業管理服務市場增長可能隨之放緩，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潛力及為此所作努力，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適應不斷演變的綠色人居解決方案領域的技術發展或根本無法適應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適應綠色人居解決方案領域不斷演變的技術發展及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及時響應或適應技術發展、科技、市況及／或客戶要求，或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能成功適應新興的業務需求及標準，或我們不會遇到困難，而可能延誤或阻止我們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等產品及服務，或任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將足以符合市場需求，並獲市場接納。

我們或面臨激烈競爭及未能有效競爭

根據中指院，物業管理行業競爭激烈。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競爭格局及地位」。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於全國、區域及地方經營的物業管理公司，彼等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往績記錄、更好的品牌或更高的知名度、更好的區域或地方市場專業知識及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在爭取客戶、融資、專業管理人員及勞工資源方面，該等物業管理公司可能較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彼等亦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擴展及推廣其物業管理服務。

風險因素

此外，物業開發商可能成立自有內部物業管理業務。來自進入我們現有或新市場的新行業參與者的競爭不可忽視。有關發展可能導致可得商機及客戶減少。舉例而言，市場上願意為我們推薦業務的物業開發商減少。我們亦可能會發現一次能夠物色到的擁有成功往績記錄而在吸引或挽留人才方面面臨困難的分包商的數量愈見減少。由於競爭對手可能效仿我們的業務模式，倘我們未能繼續發展及令我們從其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中脫穎而出，則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業主委員會於現有物業管理合約屆滿後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包括綠色人居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儘管根據中指院，綠色人居解決方案的市場小而分散，但隨著市場壯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競爭以及發展及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

積極參與競爭或迫使我們降低服務價格，而競爭壓力導致銷售成本不斷增加。概不保證我們能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或因未能進行有效競爭而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研發新綠色科技的付出可能不能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綠色科技，並擴大物業管理服務及綠色人居解決方案業務線。然而，研發可能耗時耗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進行該等活動所需的充足資金及資源，且研發開支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或期望結果。相關研發活動可能無法轉化為新的或更新的綠色科技，以用於提供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或綠色人居解決方案，或使新的或更新的服務或產品的商業營銷可行。此外，科技的飛速發展、競爭性科技、客戶喜好以及市場接受度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綠色科技過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亦會研發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服務及產品，或在科技能力及質量方面優於我們自有的產品。倘我們無法通過及時有效地改進現有的綠色科技或推出新的服務及產品以作出有效響應，則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提高競爭力或維持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包括互聯網不利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編纂]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管理的物業、品牌、管理層及業務運營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不時出現。網絡發帖及其他媒體來源關於由我們管理的物業、產品供應、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言論可能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類別的負面報道。例如，倘我們的服務質量未能達致客戶預期，則客戶可能在互聯網發佈負面評論。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因各種理由（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從長遠來看，這會影響我們日後招聘及挽留新顧客及僱員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編纂]交易價格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會否留任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核心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關鍵的人脈及行業知識，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中一名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為劉培慶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由於彼自於2015年12月起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我們認為彼對行業、業務營運及歷史的遠見卓識及知識領導我們且將繼續領導我們走向成功。董事會另一名主要成員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賈岩先生。賈岩先生已於工程、建築、能源及房地產行業累積逾22年經驗。彼亦自2007年起獲國家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領導我們的研發工作。有關劉培慶先生及賈岩先生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的進一步資料，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遭遇突然辭職而致使主要業務運營無人監管，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僱用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此外，倘任何或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人脈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全面瞭解，加入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無法估算出對我們競爭優勢的損害程度或相關補償。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業務各方面的合資格人員，包括財務及會計、物業管理及研發人員。我們或需與其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競爭具有相關資質及經驗的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獲得的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金額的波動，尤其是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淨額波動

我們就(其中包括)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新三板上市及提供中央供暖享有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或分別佔年內溢利的18.6%、11.9%及12.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現有水平獲得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例如，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較低稅率，原因為自2016年12月起第一人居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儘管我們擬繼續重新申請認證地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將一直成功。倘未能維持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我們將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的相應增加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批文或未能提交業務營運所需的政府備案

我們須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形式的政府批文，以提供服務，但該等批文僅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方會發放或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滿足條件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以致我們延遲取得或重續，或令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政府批文。舉例而言，我們正就四個在管住宅社區獲取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倘未能取得，我們或會受到行政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及有關部門將不時發佈發放或續新條件相關的新政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政策將不會為我們取得或重續所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帶來意料之外的阻礙或我們將能夠及時克服該等阻礙，或根本無法克服該等阻礙。

再者，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向有關部門進行所需的政府備案，例如存檔物業管理合約，而部分文件備案或主要依賴物業開發商等第三方完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有效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相關備案或我們未能促使第三方協助我們備案或登記或親自備案(視情況而定)，我們或會遭受行政罰款或處罰。倘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及未能及時完成所需的政府備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就有關潛在負債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倘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作出相關付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我們未在規定時限內全數繳納的社會保險金供款，相關政府機關或將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供款，而我們就每延遲一日須繳納未繳納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未能償還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會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因我們並未向房屋管理機構登記所有租賃協議而遭行政罰款

於最後可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租賃的72項物業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主要原因為(i)相關物業缺少所有權證；(ii)租賃協議並未於當地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及(iii)我們的業主於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時缺乏合作。我們並未完成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的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33.4平方米。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適用中國法律尚未明確罰款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備案。概無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合作。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須就各租賃協議繳納最多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產權瑕疵面臨第三方或政府機構提出的質疑，及倘我們因該等產權瑕疵而須被迫搬遷，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個業主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物業存在產權瑕疵，可能對我們往後繼續使用相關物業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被我們用於員工宿舍及儲物間，總建築面積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物業租予我們。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已租賃的物業的所有權及／或相關租賃的合法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倘發生產權糾紛，我們在使用該等物業時可能有障礙且可能被要求搬遷，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有提出任何質疑，以致影響我們的當前使用。相關產權瑕疵與用作員工宿舍及儲物間的物業有關，而市場上有其他可供選擇的物業，我們容易覓得搬遷之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合理價格及時或有效地覓得可供替代的地點。此外，我們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使用有關(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尤其是，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予確認。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格局變動，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未來盈利，在該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降低財務業績

我們將綠色科技的所有權保護視為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認為知識產權為維護客戶忠誠度及維持未來增長的關鍵。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專利、商標、版權及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正於中國註冊多個知識產權。更多資料，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市場聲譽及競爭優勢。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為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商標名稱及商標的價值所作的努力。保障知識產權的措施僅可提供有限保障及對未經授權使用專利資料的情況進行監察可能困難且索費不菲。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強制執行性、涵蓋範圍及法律效力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轉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採取適當措施及時及有效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訴諸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

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未必會成功。亦有可能該等專利不會對防止競爭對手或具競爭性的技術提供有意義的保護。專利屆滿或專利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導致競爭激烈，令毛利潤下降。其他行業參與者亦可能取得限制或阻礙我們合法使用內部開發綠色科技或以具競爭力的方式推廣產品能力的專利。

我們亦倚賴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知識及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保密協議不會遭違反或將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此外，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補救措施減少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及技術知識的情況。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他人士不會透過獨立開發或其他合法方式獲得商業機密及技術知識。

我們可能就知識產權面臨競爭對手及第三方的挑戰或彼等提出的涉嫌侵權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指控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就有關事宜向我們提出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無論其是非曲直，均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導致資本資源分散，管理層無暇分身。而倘裁決結果不利，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的損害賠償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並一直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支付版權費。此外，無論我們勝訴與否，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我們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業內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精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不時直接或間接牽涉與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業主委員會、僱員、供應商、分包商、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及遭遇該等人士提出申索。該等法律糾紛可能與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及違約有關。舉例而言，就違約而言，我們可能因我們以包乾制管理的若干物業管理項目的物業管理合約原先規定其將以酬金制管理而遭遇法律糾紛。於有關情況下，有關更改收費模式的效力將須視乎中國司法機關或主管行政部門（視乎情況而定）的意見而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亦可能因工傷起訴我們，而我們面對因對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可能無意或有意損害我們客戶利益的其他第三方的行為的控制有限而產生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遭遇由於我們的疏忽而引起的法律糾紛。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本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無論我們是否勝訴，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受損，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或中斷，而系統無法正常運轉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管理關鍵營運職能，如處理財務數據及促進交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與我們的資訊系統相關的斷電、電腦病毒、軟硬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安全漏洞及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損害或中斷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在恢復任何受損的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承擔巨額成本。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中斷以及遺失或泄露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交易錯誤及處理效率低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符合物業管理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對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於中國，若干損失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購買保單投保，例如因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內亂遭受的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投保範圍不足以覆蓋的損失。倘我們產生保單沒有覆蓋的重

風險因素

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承受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使用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而面臨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方式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微信及支付寶等第三方平台進行網上支付以及以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網上支付。我們可能因我們提供的多種付款方式(包括網上付款及貨到付款選擇)遭遇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受多種規管電子轉賬的監管或其他規則及規定規限，而這些規則及規定可變動或重新詮釋，致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支付較高的交易費用，及喪失接受客戶以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任何網上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不利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物業管理項目以及客戶及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國民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

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整體取得重大增長，但地域及經濟不同板塊之間的增長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該等措施或改革部分可能對整體及長遠市場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例如，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規則及規例或我們不會在履行必需條件時發生重大延遲或遭遇困難或日後將會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證書及許可。此外，中國政府於近年就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貨幣供給及房地產價格的快速增長表示擔憂。因此，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使經濟實現持續穩健增長的控制措施，如限制向若干行業的銀行貸款以及提高貸款及存款利率。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貨幣匯兌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本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在若干情況下對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更多有關資料，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時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另行履行其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中可用的外幣。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下，以外幣支付若干往來賬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批准。限制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通過我們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於[編纂]後，我們亦可能會以港元持有大部分[編纂][編纂]，直至於將來投入我們的中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價值可能受到中國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因此，匯率可能波動。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價值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使任何新增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或支出對我們來說更加代價高昂，惟限於我們需要為有關用途而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高通脹時期曾伴隨中國的經濟增長。對此，中國政府不時推行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行業內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等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類似措施應對日後通脹壓力。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的刺激措施的影響及自該時起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使得通脹壓力持續。發生惡性通脹而中國政府不採取緩和政策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是概不保證我們能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使得我們物業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收益增長減緩，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的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適用於股東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開展，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治。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民法制度而建立。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制度基於書面的成文法建立，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詮釋，而過往的法律裁決及判決作為先例，作用有限。中國政府已制訂一套商法體系，並在頒佈關於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許多相對較新。有關其詮釋及實施的已公佈裁決案例可能有限，或就實施及詮釋的有關地方行政規則及指引尚未落實到位。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頒佈時間表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並不一致及難以預測。例如，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其訂明稅務部門將自2019年1月1日起徵收社會保險費。儘管該改革方案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徵收社會保險基金的制度，而於2018年9月6日召開的常務會議中，國務院宣佈其將在降低社會保險基金的應付金額上作出努力，從而減輕一般而言對企業造成的財務負擔。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其中部分並不及時發佈或根本不發佈）。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並無察覺發生了該等違規行為。此外，根據該等法

風險因素

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且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全部或部分成為現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儘管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中所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通常居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此外，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或許多其他西方國家訂立有關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我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綜合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綜合附屬公司所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自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各種限制。中國規例目前允許僅以根據中國會計准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的10%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背負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划撥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不利限制我們增長、作出對我們業務可能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第9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正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納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立在中國境內的，須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能有效對企業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和財產進行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第82號通知(其已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載列了認定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若下列各項均適用，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設立在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的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公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和文件保存在中國；及(iv)企業一半以上的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此外，第82號通知亦規定認定「實際管理機構」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此外，頒佈第82號通知之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6月28

風 險 因 素

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提供更多有關實施第82號通知的詳細指引，及明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報告和備案義務。第45號公告規定認定企業居民身份的程序和管理詳情和對認定後事項的管理。雖然第82號通知和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但是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總體認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標準。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居住在中國；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可能減少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資金。

我們就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面臨不明朗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公告，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全面廢除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第7號公告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例如，第7號公告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有關轉讓被認為是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以及缺乏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第7號公告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如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按照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第7號公告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第7號公告重新分類有關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我們或股東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所取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不影響中國與閣下居所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的情況下，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營業場所無關）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若被認定來自於中國境內，則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除非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外國個人投資者（非中國居民）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按照2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而對於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按照20%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在這兩種情況下，均以任何適用稅收協議和中國法律規定的稅收減免規定為準。

儘管我們的所有業務在中國開展，但是，若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是否被認定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就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或我們支付予其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的投資股份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所地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的福利。

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相關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提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已頒佈第37號公告，於2014年7月生效，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公告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到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就其以境外投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對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標機構（SPV）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通過SPV對境內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進行登記。若所登記的SPV所需資料發生任何變更，該等中國居民也須到外匯管理局作相應的變更登記，比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姓名（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對SPV的出資或股份轉讓或交換或SPV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

風險因素

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和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當地銀行對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根據此規定，未能遵守第37號公告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派、境外實體注入資本及結算外匯資本，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也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懲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也確保受法規約束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未來我們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未能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可能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制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我們也無法一直及時強迫我們的股東遵守第37號公告的要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不會對第37號公告的要求作出不同的解釋。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所波動

第一物業及第一人居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8年3月於新三板上市，且隨後均於2019年12月自新三板退市。指示性[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所釐定者可能與[編纂]於[編纂]後的市價大不相同。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亦不保證：(i)將形成股份活躍流通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該等交易市場，情況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下去；或(iii)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編纂]以下。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而不論彼等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改變；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下降；
- 戰略聯盟或收購；
- 工業或環境事故、訴訟或主要人員流失；
- 對我們所屬的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的物業市價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發生變動；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我們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買家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作用，且可能因日後股本融資而面臨攤薄

[編纂]遠遠超越有形資產淨值減去負債總額後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股份買家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將遭受即時攤薄。倘若我們將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配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獲得的股份將少於彼等為之支付的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該條規定，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然而，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能需要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為日後的收購或業務運營擴張提供資金。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而該等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可能優先於當時股東所享有者。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波動可能使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包括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重要人員的消息；
- 公佈業內競爭發展動態、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的變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對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閣下應注意到，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發展事項包括全球整體經濟衰退、股票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的波動及緊縮。而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內，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或降低我們現時可得銀行信貸數額帶來風險。因此，無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亦可能面臨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或被視作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額拋售或被視作大額拋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所持股份或會面臨攤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現時受若干禁售承諾限制，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載於「包銷—[編纂]安排及開支」。然而，概不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任何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日後我們或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建議宣派，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釐定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更多資料，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政策並不能代表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編纂]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投資我們的股份，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更多資料，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給予的保護，故投資者於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的同等權利或保護。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5.股東訴訟」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6.保障少數股東」。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張雷先生、張鵬先生、世家集團、雪松集團及皓峰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對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擁有重大影響力。該擁有權的集中可能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對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更。於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時，可能剝奪其他股東促進或保護其利益的機會。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天，[編纂]的價格可能於交易開始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然而，股份不會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編纂]至[編纂]之間內出售或買賣股份。股東須承受股價可能於買賣開始前因[編纂]至[編纂]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取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中指院及可用的信息來源。我們認為相關信息來源是該等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信息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信息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編制或獨立覈實。

因此，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制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而我們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亦未必有效以及公開刊載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或有差異，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制的數據相比較，因而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基於管理層的看法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並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能」、「估計」、「預期」、「未來」、「擬」、「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因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有關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

風險因素

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嚴重偏離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載入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打算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閣下須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倚賴公開發表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中並無出現亦未必真實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刊發任何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包含的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當中所載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的內容不符或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